附件1

天津市“政银保”合作机制奖励

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： （单位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。我单位了解天津市“政银保”合作机制奖励相关政策、规定和流程，自愿申请“政银保”合作机制奖励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无涉密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我单位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，并愿意通过电子邮件、手机、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等相关通知信息。

 承诺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